# 电放保函

**致：**

**V/V:**

**BL NO.:**

**SHPR:**

**CNEE:**

我司作为上述提单货物的托运人兹将上述全套正本提单交还给贵公司，并请求贵公司将该提单号项下的货物电放给提单收货人或贵公司认为应当代表收货人在卸货港提取该货物的任何人。

我公司提出的上述请求完全是为了我方的利益和便利，并且完全清楚收货人凭正本提单向贵公司主张货物以及贵公司据此向收货人交付货物完全可以保障贵公司的权益。我公司充分理解、接受并且愿意承担因贵公司接受我公司上述请求电放上述提单号项下货物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任何商业纠纷或错误交付货物而导致的任何责任和损失。

为贵公司接受我公司的上述请求，我公司在此作出如下确认、承诺和保证：

一、我公司保证贵公司免于因满足我公司电放货物的请求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失并愿意无条件地赔偿贵公司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法律费用）。

二、凡贵公司根据卸货港当地的操作惯例或法律规定将《到货通知》及时送达到提单通知方并由任何第三方据此在卸货港提取货物的，除贵公司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外，我公司也保证贵公司免于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解决争端的方式。如果贵公司因此涉诉，我公司保证将按贵公司的要求足额提供并承担贵公司用于此抗辩的全部费用。

三、如果我公司签发了无船承运人提单或货代提单，我公司保证在卸货港放货前收回上述货物的全套正本无船承运人提单或货代提单并承担因未收回上述全套提单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凡发生电放货物在卸货港无人提领、收货人拒绝提领、逾期提领或所涉货物侵权或质量瑕疵等情形而被拍卖、销毁或退运的，我公司承诺并保证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费用和赔偿。

五、我公司兹确认上述电放请求和贵公司据此交付货物的行为完全不影响提单任何条款的效力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提单准据法和管辖权条款。

订舱托运人签章： 提单托运人签章：

（此保函需要敲章扫描件）